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 任 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委 門 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疾病管制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、醫事管理科、健康管理科及檢驗科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一、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（二）級以上、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技正均未以醫事人員進用時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技正一人以醫事人員進用時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技正二人以醫事人員進用時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 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十八	

分 析 師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衛生稽查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七	
設 計 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七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(二)級以上、技士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九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統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合 計				三二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